**石狮市“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石狮市人民政府“5·7”事故调查组

2021年8月

2021年5月7日9时许，在石狮市石狮大道莲中村路段，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驾驶员江海霞驾驶车牌号为闽C97756号的重型自卸货车，与一部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二轮电动车驾驶人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的交通事故。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和市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成立了由石狮市应急管理局、市纪委监委、公安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石狮市“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邀请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派员协助。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技术鉴定、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置措施

2021年5月7日9时许，江\*霞驾驶车牌号为闽C97756号的重型自卸货车沿石狮市石狮大道由港口大道方向往莲锦路方向行驶至石狮大道莲中村路段，与前方同向直行的刘\*东驾驶的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发生刮擦，造成刘\*东受伤及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事故后，刘\*东于当日19时许经医治无效死亡。经石狮市交通警察大队认定，江\*霞负本事故的全部责任，刘\*东无责任。

接到事故报告后，石狮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警察大队等单位协同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09136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晋新路（361度公司旁）；法定代表人：李\*煌；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成立日期：2014年1月26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城市绿化工程管理、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建筑垃圾破碎再生利用销售（限移动式破碎）；高铁隧道公路固体废物处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泥浆及沙包土再生利用及销售；管道疏通污泥回收处理；建筑垃圾土石方道路运输；机制砂生产及销售（限房屋拆除、铁路、隧道、公路产生的固体废料进行破碎再生利用及销售）、水泥砖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1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25日。

（二）事故车辆和驾驶人基本情况

**1．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

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登记所有人：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晋新路（361度公司边），实际所有人：陈\*敏，车辆整备质量为15500kg，核定载质量15370kg，该车初次登记日期：2021月4月22日，检验有效日期：2022年4月30日，车辆品牌：解放牌，使用性质：货运。车辆临时泉工号为：泉工B07B008。

2021年3月31日，陈\*敏委托福建省豪达物流公司代为购买了1部重型自卸货车作为运输工具，并在泉州市交管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手续，挂牌为闽C97756号。为便于运输业务，车主陈\*敏于2021年4月30日开始将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挂靠到具有运输资质的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名下，同时与该公司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服务合同》，车辆日常实际使用和管理由车主陈敏自行负责、自聘司乘人员。

**2．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

江\*霞，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重庆市丰都县双路镇莲花洞村\*\*组\*\*号附\*\*号，公民身份号码：50023019\*\*\*\*\*\*467X，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4月26日，有效期止：2028年4月26日，系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驾驶人。

**3．无号牌二轮电动车**

无号牌二轮电动车，品牌型号：台翔牌，电机号码：14116829，车辆识别代码：0851314B0872779。经鉴定，该车的相关技术参数符合电动二轮轻便摩托车。

**4．无号牌二轮电动车驾驶员**

刘\*东，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攸县渌田镇存联村班竹塘组班竹塘\*\*\*号，公民身份号码：43022319\*\*\*\*\*\*8318，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1月24日，有效期止：2026年11月24日，系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驾驶人。

（三）事故车辆痕迹鉴定和技术性能鉴定情况

**1．车辆性能鉴定**

（1）经委托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性能及转向机构工作效能进行鉴定（闽信司鉴[2021]车检字第05030号），鉴定结论为：事故时，该重型自卸货车的行车制动性能、转向机构工作效能正常，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2）经委托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电动机号码：14116829）进行鉴定（闽信司鉴[2021]属检字第05062号），鉴定结论为：该二轮电动车无脚踏骑行功能，且相关技术参数均超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条款，符合《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第1部分:车辆类型》内关于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的定义。

（3）经委托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电动机号码：14116829）进行鉴定（闽信司鉴[2021]车检字第05031号），鉴定结论为：该二轮电动车前后轮虽有一定制动效能，但整车制动力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该二轮电动车转向机构工作效能正常，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2．车辆痕迹鉴定**

经委托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与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电动机号码：14116829）进行鉴定（闽信司鉴[2021]痕检字第05001号），鉴定结论为：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右前侧与无牌照二轮电动车左侧发生接触、碰撞。

（四）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石狮市石狮大道莲中村路段，为机非混合通行施工路段，双方六车道，呈东西走向（东往港口大道，西往石蚶大道），干燥水泥路面，通行有效宽度3.5米（右侧道路隔离施工，路边设置水泥隔离墩、减速带和交通安全警示牌）。设有中间隔离绿化带，事故时为白天，视线一般。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

刘\*东，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攸县渌田镇存联村班竹塘组班竹塘\*\*\*号，身份证号：43022319\*\*\*\*\*\*8318，系无号牌二轮电动车的驾驶人，在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75.2万元（包括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抚养人抚养费等）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江\*霞驾驶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未注意观察道路交通情况，盲目驾驶，安全驾驶意识淡薄，临危未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其违法行为是造成本交通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对驾驶员的培训教育制度落实不到位，针对性不强；对驾驶员江\*霞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岗前教育培训，未开展驾驶员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培训。

2．石狮市渣土办，针对本辖区渣土车的安全宣传不到位，未有效的管控外来过境渣土车辆。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不深入、不全面，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岗前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建议由石狮市应急管理局对其立案处理，建议晋江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该公司进行处理，并加强日常安全监管。

2．石狮市渣土办，对渣土车的安全宣传不到位，未有效的管控外来过境渣土车辆。建议由石狮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石狮市渣土办负责人进行约谈。

（二）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江\*霞，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交通意识淡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石狮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李\*煌，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作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不到位，未督促车辆驾驶员参加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石狮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处理。

3．陈\*敏，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闽C97756号重型自卸货车实际车主，未能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车辆驾驶员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致使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淡薄，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林\*雄，福建豪达物流有限公司车队长、安全员兼动态监控管理员，履行岗位职责不到位，未对事故车辆驾驶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岗前教育培训形式单一、内容简单，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建议由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福建省豪达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管理，加强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故。

（二）加强源头治理。市渣土办要牵头组织开展全市渣土运输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和频次，严查各类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特别要重点查处渣土车未办理渣土运输工号、未办理路线许可等违法行为。强化渣土运输源头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全市渣土运输企业安全专项检查，认真查找渣土运输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漏洞和薄弱环节，结合实际，探索对外来过境渣土车辆的管理措施，进一步完善和细化渣土车安全管理办法和措施。

（三）加大执法力度。市交通警察大队、交通和港口发展局、城市管理局等行业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对渣土运输及客货运企业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严查各类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确保运输交通安全。

（四）广泛宣传教育。市交通警察大队要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微博、抖音、新闻媒体等平台，广泛宣传摩托车交通违法的危害性以及上道路行驶时自觉远离大货车，切实提高辖区广大摩托车驾驶员特别是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农村进城群众的安全出行意识。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渣土办要结合实际，加大对运输企业，特别是渣土车运输公司的宣传教育力度，确保所有企业和驾驶人员人人受教育，人人养成遵守交通规则的良好习惯。